



是童话,但也是现实

诗人们说,我想有一座房子,面朝大海,春暖花开。但诗人在海边找不到这样的房子。他只能到梦里去找。

如果你相信梦,你不仅能够找到这样的房子,还能找到比这小房子更漂亮的城堡。如果你相信梦,当一轮红日跃出海面的时候,会有一只海豚来当你的坐骑,接你去大海里遨游;当海上明月共潮生的时候,你会听到美人鱼的歌声,看见海龙王敞开宫殿的大门,请你去做客……

从前,有一个穷苦孤单的小伙子相信梦,他每天出门干活后就有一个田螺姑娘从他家的水缸里走出,替他洗衣做饭,后来还和他结婚生子。从前,有一个砍柴的小孩子相信梦,于是他在山里遇到了一个老神仙,得到了一个宝葫芦,无论他想要什么东西,宝葫芦都能替他变出来。

你瞧,梦是这样美妙,只要相信,就能美梦成真。

不过不是在现实的世界里,而是在童话的国度里。是的,我说的是童话。因为我喜欢童话并且创作童话。

我是从什么时候开始喜欢童话的呢?回想起来,我是在还不知道“童话”这个词、不认识“童话”这两个字的时候就开始喜欢它们了。当我还是孩子的时候,在明亮的夏天的夜晚,奶奶指着天河边的牛郎织女星,给我讲牛郎织女的故事,讲每年的七月七日喜鹊们会飞到天上去,在天河上搭起一座鹊桥,让牛郎织女们在鹊桥上相会。于是,我对天上的星星和树上的鸟儿都有了不一样的情感,我相信它们都会变——变成人,变成仙,变成精灵。于是当我在五月的清晨看到蜜蜂在米白色的栀子花上跳舞的时候,我自己也仿佛变成了细腰的蜜蜂公主,在花丛里飞呀飞;于是,在寒冷的冬天,当雪花从天上飘下来的时候,我看见过每朵雪花里都有一个雪精灵。

童话是梦想家的乐园。可是我们生活的世界是现实的,梦想家在现实的世界里会有什么遭遇呢?黎巴嫩作家纪伯伦写过这样一个故事:

有一次,一位梦想家从沙漠来到伟大的律法城,他的全部家当就是身上的衣裳和手里的一根木棒,还有他头脑中的梦想。

梦想家看到街上富丽堂皇,又惊又叹。他不时拉住行人的手询问情况,但别人听不懂他的话,他也听不懂别人的话。

中午,梦想家来到一家用黄色大理石建成的饭店,看见一些衣着华丽的人正在用餐。梦想家以为这儿是王

宫,那些用餐的人都是王公贵族。梦想家走进饭店,文质彬彬的侍从立即走过来请他坐下,为他铺上餐巾,端上丰盛的饭菜。梦想家高兴地想,这儿的人多么友好啊!梦想家美餐一顿后起身告辞,却被一个大个子男人拦住了:“您还没有付款呢。”但梦想家听不懂他的话,鞠了一躬表示感谢,继续朝外走。大个子男人拍拍手,立即来了四位巡捕。巡捕们将梦想家送进法院,面对庄严的法官高高坐在法庭上,梦想家以为那是国王,不禁为自己能有幸面见国王而大喜。巡捕们向法官控告了梦想家,法官判决让梦想家胸前挂着写有罪名的木牌,骑着秃马游街示众,并由一名号手和一名鼓手在前面开道。

判决立即执行。骑着秃马、挂着木牌的梦想家在号手、鼓手的开道下游街示众,居民们纷纷拥上街头看热闹,孩子们跟在后面招摇过市。梦想家以为木牌是国王赏赐的福匾,骑马游街是隆重的欢迎仪式,于是他骑在马上乐不可支,眉飞色舞起来……

这篇关于梦想家的好玩故事,有一个残酷的标题——《小丑》。

在一个以现实为原则的世界里,过于相信梦想就会和现实格格不入,于是,你就可能沦为小丑。

可是,哪怕要冒着成为小丑的危险,我也依然愿意相信梦想。

因为梦想是安慰和希望;在严寒冻僵了大地、暴风折断了树枝的时候,梦想能让我透过冬天看见春天绿色的微笑,听见树根下面新芽的萌动。于是,我们有了信心:既然冬天来了,春天还会远吗?

因为梦想是创造和力量:既然世界不够完美,那就让我们创造一个更好的世界吧;为了那个更加美丽的世界,我们更需要勇敢探索和努力前行。

我曾见过一幅创意画:白云深处长出一棵枝叶繁茂的大树,树下有一座红砖青瓦的房子,白云、房子和树都飘在高远的蓝天上。看到这幅画,我忍不住要想那画画的人是个什么样子,身在何处。但我相信,不管这画画的人是谁,不管他身在何处,他一定是个梦想家。他画中的场景,决不会存在于现实的世界中,只能出现在童话的天空里。

墨西哥天才女画家弗里达也画过许多神秘玄妙、充满梦幻的画。比如林中一头发长着画家本人的脸庞、全身中箭的鹿,或者一个卧在红色大地上、身体里长出向日葵的女人。但女画家坚决地说,她画的不是梦,而是她的现实。

我也想说,我写的虽然是童话,但也是现实,是我所渴望的美好的现实和现实中美丽的童话。



汤素兰,鲁迅文学院第六届高研班学员,作家,教授。曾获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宋庆龄儿童文学奖、冰心儿童文学新作奖大奖、陈伯吹儿童文学奖、张天翼儿童文学奖等。代表作有《笨狼的故事》《小巫婆真美丽》《小朵朵和大魔法师》及《酷男生俱乐部》等。

墨西哥天才女画家弗里达也画过许多神秘玄妙、充满梦幻的画。比如林中一头发长着画家本人的脸庞、全身中箭的鹿,或者一个卧在红色大地上、身体里长出向日葵的女人。但女画家坚决地说,她画的不是梦,而是她的现实。

我也想说,我写的虽然是童话,但也是现实,是我所渴望的美好的现实和现实中美丽的童话。

更远一点的童话

上世纪90年代,中国儿童文学创作带入新的喷薄期。作为一个群体,他们的文学活动通常给人以这样的印象:个人化、市场化特征较为明显,作品鲜活灵动、热闹非凡,与上世纪80年代具有使命感意识的写作(如曹文轩、秦文君、班马、沈石溪等)有着一定区别。事实上,对于汤素兰个人而言,这样的描述并不贴切。与那时风靡的儿童文学作家作品相比,汤素兰不够多产,甚至不太在意小读者们是否会被她故事所吸引,她的写作有意识地从情节、从游戏中抽离出来,诗意成为童话的主宰。在作品深度、美学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上,与上一代作家存在交集,但较之于群体经验、重大命题和文字背后的忧患与反思,她更加关注孩子们的心灵旅程,欣喜于那些自在为的细微成长。这种略显游离的创作姿态,与作者一贯秉承的儿童本位的儿童观密切相连,只有同孩子一道,相互赠与、共同分享,才能让未来的一切都充满生机与可能。

诗意的呈现

阅读汤素兰的童话,有一种幸福感。她不是规则的制定者——设置并不复杂的障碍,并站在终点笑盈盈地宣判对与错、善和恶;她也不曾迷恋过孩子们的惊呼——用离奇的故事和眼花缭乱的情节搭建狂欢恣意的游乐场。关于童话的创作问题,汤素兰总会提到诗意——童话的本质是诗,诗的情感、意象、语言、意境。这帮助她绕过许多看起来热闹讨巧的牵绊,像《小王子》中狐狸所说的那样,用心而不是用眼睛去感受世界。“我的童话是我唱歌天地万物的心曲,如果这些曲子正好被孩子听到了,变成了孩子们的童话,那是因为,在天地万物的怀中,我永远是个孩子。”汤素兰首先将自己定位为一个用文字构建世界的人,在童话的圆周中尝试着走过许多半径,探索文字表达的各种可能性,诗意则是她始终不变的美学追求。

诗心,就从爱一朵花开始。汤素兰刻意绕开城市的纷繁喧闹,将诗意盛放在最原始、最具生命力、最可能孕育奇迹的树木、森林、草地、竹林、田野之中。她八成以上的短篇童话以绿色为底色,长篇童话和系列童话几乎全部与葱郁和谐的大自然有关:小朵朵与偶遇的老鼠搭乘一辆卡车,误打误撞地进入了郊区从林里的豌豆城(《小朵朵和大魔法师》);小猪大老虎与小兔子比比寻找到的快乐岛是一个四季充满鲜花的绿岛(《寻找快乐岛》);离开动物园的小老虎最终在森林中成长为王子(《小老虎历险记》)……这里的绿色意境不只是单纯的自然景色、故事背景,而是饱含着一种宁静祥和的生存状态与活力,充满爱、善意、新奇与希望。诗意在这样的律动中蔓延开来,构成了童话生命的本身——秋天到了,最后一片红叶飘落在湖

关于成长

汤素兰说,回望童年,总能看见自己——那个渴望奇迹、渴望能长出翅膀来的小女孩一直在身边,安静地读着她的故事,为故事中的奇遇开心,为温暖的友情、无私的爱感动。这让人想起1955年美国纽伯瑞儿童文学奖获得者迈因德特·迪扬在接受演讲中的一番话:只有深入而又深入地穿过神秘的本能的潜意识层,重返自己的儿童时代,才有可能与具有普遍性的儿童相逢,凭借单纯而又明快的逻辑,为儿童书写。“但我毕竟不只是一个孩子。”一个优秀的儿童文学作家播撒梦网、用文字的积木搭建魔方大厦,绝不应当仅仅是满足自己童年时代的幻想,或是将儿童文学理解得过于简单,淡化它在孩子的成长过程中应当具备的责任与担当。在童话题上,汤素兰最大限度地调动自身的童年经验积累,去描绘、感悟、发现、创造,甚至于保留或遮蔽,都是为了能够呈现一个更光明的世界,令孩子们在前行途中情感更

加丰盈,眼睛愈发清澈明亮。她并不着意借助单个文本促成质的飞跃,而是通过自身整体性的文学创造,悉心捕捉儿童精神世界里每个让人动容的瞬间,每个阶段的心灵常态与特质,最终完成动态的儿童成长抒写。从“笨狼系列”、“小朵朵系列”,到《小巫婆真美丽》《驴家族》,再到《张牙舞日记》《开心果甄别》《珍珠》,第一反抗期、第二反抗期、自我同一性、性意识、快乐原则与现实原则的冲突……顺着一部部作品走来,我们仿佛在翻阅一本历时的感性儿童心理学画册。

“笨狼”是汤素兰笔下最著名的形象之一。它单纯、善良,经常犯些既可笑又可爱的错误,永远是一副天真好奇、跃跃欲试的模样。在笨狼的身上,我们可以看到幼儿原本的生活状态。《发现自己不见了》讲述的是笨狼寻找自己的故事:笨狼爸爸去找妈妈之后,剩下笨狼自己在家,以前每天早晨总是爸爸妈妈喊“笨狼,起床洗脸!”“笨狼,吃早点!”笨狼响亮地答应一声便乖乖去做。这天早晨,笨狼照样起床洗脸吃早点,可就是觉得有些地方不对头。想呀想呀,忽然,他吓了一跳:“笨狼不见了!”作者在这里惟妙惟肖地再现了孩子最初自我意识萌芽的状态。当他们脱离自我中心,把自己看做是世界中的一个客体时,即开始认识到自我的存在,并千方百计通过各种方法加以确认。于是,笨狼打开衣柜、爬上阁楼、钻到床底下,无论在哪里也找不到自己。直到好朋友聪明兔来了问他:“笨狼,你找什么?”笨狼才恍然大悟,原来自己就在这儿呀!

《奇怪的树》是一篇采用顽童母题的“无意思之意思”(周作人最早提出,指作品本身无实用功能,依靠自身的艺术特质娱乐儿童)的作品。一棵树对于自己长年累月站在路边感到心烦意乱,想活动活动筋骨,让自己变得与众不同。它把在树下避雨的小白兔和做美梦的老马当做戏弄目标,尽管它低着头,唱着歌,装出一副老实样儿,大家还是发现了它的恶作剧。当偷听到人们决定将它一段段锯开做成课桌和火柴时,它嘴里嚷着:“没门!没门!没门”,竟然设计路线逃走了——使劲地朝路外面侧着身子,滚下了山坡,滚进了峡谷里,只在路边留下一个深深的大坑……一个调皮任性、固执自我,又个性十足、充满生命力的捣蛋鬼就这样在书页上跳来跳去,它时刻渴望被人关注,如果你没有立刻把书合上,下一秒钟它就很有可能跳到面前,强迫你加入他的“危险性游戏”。

《我是小丑鱼》讲述的是小男孩扬扬的成長经历。父母被派往美国学习,小费扬留在苦楝村和奶奶共同生活。由于成绩优异,他很快成为大家瞩目的焦点,并给自己取名为“风信鸡”,意思是自信又神气。爸爸妈妈学成归来后,扬扬回到城里

的小学。他原谅了父母曾经的“背叛”,对新生活满怀期待,却因为普通话不标准、不会做广播体操、没学过英语考试得零分等,再次陷入孤独痛苦之中。他开始觉得自己像是一条小丑鱼,游在五颜六色的小鱼中间是那么难看,那么刺眼。“从苦楝村到师大附小,只有40公里。这个距离,正是从神气的风信鸡到被人耻笑的小丑鱼的距离。”就在扬扬最难过的時候,敲诈勒索的高年级“拍肩党”、抄袭作文事件和爸爸妈妈的忽视令他更加绝望。后来,在朋友唐苗的帮助下,扬扬回乡下奶奶家取回奖状证明了自己的清白,自信重新回来,他也开始尝试用自己的力量面对今后可能会到来的各种挫折。“我不是小丑,我是小丑鱼。小丑是让人取笑的,而小丑鱼呢,即使游在五彩斑斓的金鱼群里,毕竟也有它的可爱。”

在对不同阶段孩子身心的理解与呵护中,汤素兰没有加入明确的价值评判,更多的时候是一个倾听者、陪伴者和引导者,对于他们的各种小傻事、恶作剧、任性固执甚至歇斯底里,都微笑着接纳,并给予最大限度的尊重、理解和同情。关于成长,她从不为主人公们设定所谓的“最佳线路”——世界上的道路有千万条,就有千万个远方在等着我们去拥抱,满怀希望地奔跑本身就是一种姿态。只有让孩子尽情享受成长的每一寸快乐与忧伤,才能无限度地接近生命本身的意趣与真谛。

分享与对话

每位儿童文学作家在落笔之前,心中总有一个或隐或显的儿童观。在汤素兰看来,“儿童就像一颗种子,这颗种子已经蕴含了未来一切的生机和可能。成人对儿童的教育就是给这颗种子适当的土壤、阳光、空气和水,让它发芽开花。儿童文学包含儿童教育,却又不全是儿童教育。事实上,在人格的完善、心灵的自由,对生活的热爱、创造力等方面,成人往往要向孩子学习。所以,一个能充分理解儿童的作家,应该是并不试图教给孩子们什么,而是将自己对生命的感悟、对世界的发现与他们分享,用自己创造的文学作品去感染孩子,点燃他们的梦想与希望。”这里,儿童本位不仅仅停留在理解和尊重儿童、服务儿童的层面上,而是上升为成人与儿童之间相互赠与、相互完成的交流状态。“分享”成为了最重要的关键词。它要求我们更加深刻地认识、发觉儿童生命中珍贵的人性价值,用开放的空间取代单纯性的展示,并在这个过程中完成自身灵魂的净化与完善。

汤素兰对于儿童文学创作格外慎重并珍爱。从1986年发表《两条小溪流》至今,她始终在努力追寻与孩子们交流分享并完成自我的最恰当的位置与方式。历经童话、儿童小说、科幻小说、成长小说之

后,她在短篇童话写作中找到了最自由与和谐的表达,文本的对话性得以彰显。她在世纪之交创作的一批作品值得我们重视,包括《奶奶和小鬼》《驴家族》《红鞋子》、《马系列》、《奇怪的树》等,童话逐渐成为作者自由的歌唱,成为与天地万物交流的方式。如果说在前期作品里,我们可以看到世界经典童话对于作者创作的浸润和熏陶,到了《蜻蜓》《月亮花》《银杏黄了》、《枫叶红了》《天堂》等作品时,汤素兰则开始大胆尝试,有意识地在童话中展现世界经典文学作品的魅力。其中,主题的多元化、解读的多样性以及文字上的纯熟与难度给孩子们带来了全新的阅读体验。在众多以校园、幽默、热闹等为着眼点的小册子中间,这种微量的陌生化与离间效果,在帮助培养儿童早期审美观念和敏锐的文学感知力、扩宽与世界对话的视域、激发更深层次的好奇与探索之心等方面,无疑是一种神奇力量。对于汤素兰自己和其他成年读者而言,这些童话则更像是舒缓心灵的疗伤魔药。因为“每一个时代都是靠幻想养育的,以免人们过早地放弃生活,使人类走向死亡”。

《蜻蜓》等几篇童话,题目不花哨也不讨巧,没有天马行空的想象和离奇的情节,文字、情感都简单到了极致,仿佛伏在琴键上的手指,或者暖洋洋的午后从窗帘缝隙中透进来的阳光,安静美好中孕育着惊喜与希望。在它们诗一般的外表下,融入了作者对友谊、爱情、孤独、寻找、价值、生命、死亡等诸多问题的思考。如果你不小心长了翅膀,可能会成为幼儿园最受欢迎的老师,带着小朋友们一道飞翔(《长着蓝翅膀的老师》),也可能像狐狸那样被别人排挤,离开森林孤独地过活(《狐狸有一对翅膀》);天堂有时就在小老鼠四处收集的颜色后面,那画上能闻到故乡夏天的果香和远方朋友捎来的大海的味道(《故乡的颜色》),也可能藏在老蜘蛛空空如也的行囊中(《蜻蜓》),或者是在小老鼠姑娘美妙的歌声里,她让一心想去外面世界的小老鼠放弃辛苦制造的独木舟,永远留在她的身边(《天堂》);也可以独自守在空花盆前无限期地等待月亮花的开放,或者冒着死亡的危险暴露在阳光之下为在一生活中见到一线绯红的霞光(《月亮花》)。在汤素兰的童话中,关于生命的一切的思考都是开放的,讲述给孩子们听时也始终带着商量探讨的口吻,仿佛在等待那些稚嫩的小声音顺着自己的心,自由地做出判断与选择,给出更多更好的答案。

汤素兰是一个执著于儿童文学写作的人。她总想通过努力创作磁场扩得远点、再远点的作品,把玩耍中的孩子和壁炉边取暖的老人吸引过来。而她的童话的确拥有这种魔力,因为无论是谁,任何时候,都能在其中找到自己梦里的那个远方。

■印象

笨狼妈妈

——汤素兰印象 □王跃文

大约15年前,湖南省作协召开一个作家座谈会。我当时在一个与文学无关的大院里谋生,只能借故溜出来开文学会议。所以,我迟到了。开会的人不多,似乎不到20人。我坐下之后,拱手致歉。主持人讲话的时候,我左边隔着几个人的座位上,有个姑娘偏下头望了望我。我冲她点头笑笑,她也笑了。她偏头的幅度很大,脸几乎贴着桌面。我想,只有小孩子才会这么看人。一问,才知道她是汤素兰,儿童文学作家。

我就这么认识了汤素兰,成了好朋友。我叫她阿汤,长沙文学圈的朋友多叫她阿汤。认识了阿汤,开始读她的书。笨狼系列童话曾经是我们大人和孩子共同喜爱的读物。儿子上小学时,得到过她几本签名童话,视若宝贝,反反复复读。边读边“哈哈”地笑,书页角都翻卷了。我们家熟悉笨狼,就像熟悉一个家人,时不时拿出来当话题讲。夏天,天热极了,我们就说:“快拿脸盆出来,我们要去把太阳舀到冰箱里冰冻起来,这样天气就凉快了。”孩子妈妈还买过一本印着“cool”字样的T恤给宝宝夏天穿。儿子说:“不穿。笨狼穿了,不但不凉快,还长痱子啦。”这都是笨狼系列童话里写到的。我们喜爱这只小笨狼,和它一起童真、幽默、温暖并快乐着。

阿汤笔下的这只笨狼塑造得这样憨拙可爱,完全能和英国童话作家米尔恩笔下的小熊温尼·菩媲美。这是一部能让孩子和大人一起真正感受到童心美好的童话。阿汤的童话大多有这样温暖明亮的质感,我觉得这正是儿童文学最打动人、最有感染力、也是最需要的品质。儿童文学应该是真善美的文学。不仅仅是儿童文学,其实成人文学也应该最终指向真善美。

我有一个朋友,曾对我说起过他的担忧。他的儿子还在上小学五年级,却总嘲笑爸爸的天真,常对爸爸的价值判断不屑一顾,教训爸爸说:“爸爸,你太天真啦。”“爸爸,不要这样幼稚好吧?”还做出一副深沉的样子教育他爸爸。

我们经常说,读书如交友。读什么书,就是交什么样的朋友。我们曾经把儿童隔绝在成人世界之外,以孩子对成人世界的无知来保有儿童的童真快乐。可是,儿童凭借各种手段已经闯入了成人世界,成人在儿童面前不再有秘密,成人世界的焦虑、恐惧、压力、孤独、浮躁也过早地感染了孩子。我们惟有用更多的温暖和爱来帮助孩子们,用美好纯真的文学作品培养孩子们内心的力量,帮助他们减轻在生活中感受到的恐惧和压力,培养他们热爱生活的信念。阿汤的童话充满了童心的善良美好,满溢着浓浓的爱与关怀。她经常挂在嘴边的就是要让孩子们快乐,让孩子们懂得爱,懂得感恩。她对孩子们的爱与关怀源自内心的真诚和执著,有着强大的感染力。她相信自己的作品是对孩子们心灵的最好抚慰,也是陪伴他们快乐成长的好伙伴。

我很喜欢阿汤童话中的诗意美。她的很多童话,尤其是短篇童话,其实是一首首的童诗,不仅有诗的意境和语言,更有对人生的真切体悟和诗意表达。她的短篇童话《红鞋子》写的是人类孤独的宿命,及渴望摆脱孤独的不懈努力。这么一个深沉的主题,却通过一只红鞋子和一只小老鼠的故事,写得那么轻柔舒缓,像遍洒大地的淡蓝色的光,柔美中夹杂着淡淡的忧伤。我很佩服阿汤这种举重若轻的本领,也很欣赏她作品的美学风格。我印象中的阿汤总是微笑着的。她写过一个少女成长小说《珍珠》,这个书名拿来形容她的人和作品都极恰当。她笑起来是真正的“巧笑倩兮,美目盼兮”,她的作品如人,晶莹玉润,闪耀着美好温暖的光。

